

江恩环审〔2023〕70号

## 关于恩平太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塑胶制品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太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太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塑胶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太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外资民营工业区C区18、19、27、28、29、30号、C7号之一。本次改扩建将新增年产塑胶制品1000吨，企业现有项目规模为年产塑胶制品3000

吨，改扩建后，企业产品规模调整为年产塑胶制品 4000 吨。

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注塑机 70 台、水口回收机 70 台、机械手 70 台、干燥机 6 台、移印机 40 台、烫金机 15 台、超声波焊接机 16 台、混料机 4 台、碎料机 8 台、空压机 6 台、铣床 2 台、抽料机 2 台、除湿干燥机 1 台、热风干燥机 3 台、散热水塔 5 台、喷码机 16 台、贴标机 41 台、电脑锣 9 台、火花机 4 台、线割机 3 台、车床 3 台、摇臂钻床 2 台、锣床 13 台、磨床 5 台、深孔钻 1 台、无油螺杆空压机 2 台、抽料机 10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然后排入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超压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烫金、移印和清洗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VOCs、甲苯、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3.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 II 时段标准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厨房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4）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甲苯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1.074 吨/年，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5301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

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日